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加多福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銘政

訴訟代理人　許程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支票被竊，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7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5年1月2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7號公示催告，並於115年1月2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15年7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15年7月29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 月之期限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參照）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琪

支票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曾文良	加多福企業有限公司	大湖地區農會	115年2月28日	9,030元	DA0064687	